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部门主要职能：（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政策措施、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3）拟定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13）牵头开展农业交流合作；（14）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15）完成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和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7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1个：局机关共9个科（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养殖业科、动物防疫科、产业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科、农村社会事务科、农田建设科、种植业管理科);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黔南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 黔南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心、黔南州农村经营服务站、黔南州农业技术推广站、黔南州养殖业发展中心、黔南州种植业发展中心、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全部是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 部门人员构成

州农业农村局总编制人数:202 人, 其中局机关本级 202 人(行政编制 30 人、参公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150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76 人, 退休 185 人。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 主要如下: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557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2.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7.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014.22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679.6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一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二是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5572.0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220.91 万元，占总收入 3.96%；住房保障收入 237.42 万元，占总收入 4.26%；卫生健康收入 99.5 万元，占总收入 1.79%；农林水事务收入 5014.22 万元，占总收入 89.99%。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或减少）1679.68 万元，增长 30%，主要原因：一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收入增加；二是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收入增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557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72.05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较上年增加（或减少）1679.68 万元，同比增长 30%，主要原因：一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

振兴支出增加；二是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1 万元，占总支出 3.96%；卫生健康支出 99.51 万元，占总支出 1.79%；住房保障支出 237.42 万元，占总支出 4.26%；农林水事务支出 5014.22 万元，占总支出 89.9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7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2.0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96%；住房保障支出 237.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26%；卫生健康支出 99.51 万元，占总支出 1.79%，农林水事务支出 5014.22 万元，占总支出 89.99%。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679.68 万元，同比增长 30%。主要原因：一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二是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72.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79.6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二是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出增加。**其中：基本**

支出 3484.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2.54%；项目支出 2087.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7.46%。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9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96%；住房保障支出 237.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26%；卫生健康支出 99.51 万元，占总支出 1.79%，农林水事务支出 5014.22 万元，占总支出 89.9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484.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2.69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68.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3.8%；公用经费支出 216.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6.2%。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93.63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79.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7.6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9.51%；其他交通费用 37.0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13%。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214.3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9.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0.8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4.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预算只安排行政编制公车运行费，没有预算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及业务工作增加和物价上涨等原因，所以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7.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零万元，较上年减少 12 万元，主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 2021 年预算只安排行政编制公车运行费，没有预算事业单位公车运行费及物价上涨等原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务用车报废。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1.5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
合计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12	-	-12	-100%	0
二、公务接待费	8	7.52	-0.48	-6%	0.0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1、公务用车购置	-	20	20	100%	0.0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	56.63	44.13	53%	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46.46万元，较上年减少13.8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专项业务经费247.52万元，较上年减少23.48万元。主要根据我单位相关部门：黔南州农业农村局机关、黔南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黔南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黔南州农村经营服务站、黔南州农业技术推广站、黔南州养殖业发展中心、黔南州种植业发展中心、黔南州茶叶产业化发展中心等单位开展的专项业务的工作经费。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6%，压缩专项业务费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0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公务用车一辆20万元，因车辆报废及业务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公务用车一辆。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909.01万元，累计折旧605.86万元，净值303.15万元（其中：土地、通用设备719.61万元，专用设备90.87万元，图书、档案0.69万元、家具、用具97.83万元。较上年减少545.14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办公楼拆迁处置和移交部分给州农投公司。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2087.52万元。（详见附表）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年主要完成目标：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00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20万吨以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预期完成516亿元以上、同比增长9%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完成16000元、同比增长12%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预计达到60%；着力抓好六大主导产业发展稳基础提效益。一是实施生猪全产业链推进计划。加快长顺富之源、龙里高金生猪屠宰精深加工项目投产见效，力争生猪存栏205万头、出栏270万头；二是实施高产茶园创建计划。新增高产茶园面积23万亩以上，累计达到50万亩以上，推动茶园投产面积120万亩、产量6.1万吨；三是实施蔬菜基地提质扩面计划。新增改扩建规模化标准化基地14万亩、累计达到30万亩，全州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300万亩（次），产量达到565万吨，产值提升

至 180 亿元以上。四是实施水果、刺梨、中药材提质增效计划。新增提质改造罗甸火龙果、长顺高钙苹果等低产低效果园面积 5 万亩，带动投产果园面积达 105 万亩，产量产值分别提升至 120 万吨、68 亿元以上；新增提质增效刺梨种植面积 8 万亩、累计达 15 万亩，带动刺梨投产面积达 23 万亩、产量 8 万吨、产值 28 亿元；新增提质增效中药材面积 3 万亩，带动累计收获面积达 42 万亩，产量产值分别提升至 31.5 万吨、27.5 亿元以上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农业政务综合业务管理经费项目、扶持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农业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经费项目、农业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经费项目、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经费项目、长江十年禁捕项目、专用设备运行维护项目、2022 年州级疫苗配套专项经费、2022 年州级农业保险专项经费。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2087.52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2022 年州级农业保险专项经费资金 17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81.44%。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对项目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财金【2021】13号（黔南州财政局等9个部门《关于印发2021-2023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州级农业报销保费补贴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及各承保机构。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金【2021】13号（黔南州财政局等9个部门《关于印发2021-2023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用于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保险风险防范化解机制；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资金分配到黔南州12个县（市）。

(5) 实施周期：2022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项目预算1700万元，全部为州级配套资金。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8日